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违法、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2)
第三节 犯罪构成	(4)
思考题	(7)
第二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8)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的现状	(8)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11)
思考题	(15)
第三章 矿山安全法	(16)
第一节 矿山安全法的立法目的及适用范围	(16)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的性质和作用	(18)
第三节 矿山安全法的基本原则	(19)
第四节 矿山安全法的有关内容	(22)
思考题	(31)
第四章 煤炭法	(32)
第一节 煤炭法的立法目的及必要性	(32)
第二节 煤炭法规定的法律制度	(35)
思考题	(42)
第五章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及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 暂行办法	(43)
第一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43)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52)
思考题	(56)
第六章 煤矿三大规程	(57)
第一节 煤矿安全规程	(57)

第二节 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	(58)
思考题	(60)
参考文献	(6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与特征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的表现，具有鲜明的阶级性，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只有立法机关经立法程序制定、认可的法，才有实施保证，而群众组织、社会团体的文件，不具有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不属国家意志，不能成为法律。

二、律的基本特征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阶级本质。任何阶级掌握了国家政权后，都要把自己的意志转化为国家的意志，制定成法律、法规，令人们遵守，以实现自己的统治。

(2)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统治阶级以国家的名义把自己的意志制定成法律；或者把对统治阶级有利的、已经存在的某些风俗习惯确认为法律。

(3) 法以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人们必须遵守，否则就要受到国家的法律制裁。

(4) 法是行为规则的总称。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该国参加的国际条约以及条例、命令、规定、规则、决定等。

(5) 法是社会的上层建筑。归根到底，法是由统治阶级赖以

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产生于经济基础，又服务于经济基础，对其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

第二节 违法、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一、违法

违法是行为人违反法律规定，从而给社会造成危害，有过错的行为。

构成违法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违法是人们违背法律的行为。违法是针对人们的行为，而不是针对人们的思想。

(2) 违法是对社会有危害性或有害的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是构成违法的最重要的因素。

(3) 从主观方面讲，违法的重要因素，就是行为人要有过错。如果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认为是违法行为。

(4) 违法的主体必须具有责任能力。

二、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主体对违法行为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律后果。凡实施了违法行为的人，就要对社会和受害者负一定的责任。

法律责任不同于其他的社会责任，其主要特点是：① 法律责任是法律上有明确规定的；② 法律责任是以国家名义对违法行为所作的一种谴责；③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

三、法律制裁

法律制裁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的法律责任的惩罚性强制措施。

法律制裁同违法行为、法律责任是联系在一起的，没有违法行为，既不应承担法律责任，也不能对其实施法律制裁。法律制

裁不是国家对违法者的任意处置，必须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违法者所负的法律责任的惩罚，对于违法者所应享有的其他权利还应予以保护。

法律制裁有以下三种情况：

1. 刑事制裁

刑事制裁指国家对触犯刑事法律，从而追究其刑事责任的人所采取的强制措施。凡属刑事违法行为，则应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给予刑事制裁。刑事制裁是各种法律制裁中最为严厉的制裁方法，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只能独立适用，且对犯罪分子只能判一种主刑。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是补充主刑的刑事制裁方法，可随主刑使用，也可以独立使用。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对犯罪的外国人，也可以独立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2. 民事制裁

民事制裁指国家对违反民事法律、法规、侵犯他人民事权益从而应承担民事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所采取的强制措施。属于民事违法行为的，应追究违法者的民事责任，并实施民事制裁。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34条规定，民事制裁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① 停止侵害；② 排除妨碍；③ 消除危险；④ 返还财产；⑤ 恢复原状；⑥ 修理、重作、更换；⑦ 赔偿损失；⑧ 支付违约金；⑨ 消除影响，恢复名誉；⑩ 赔礼道歉。

以上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适用上述规定外，还可以训诫、责令悔过、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处以罚款、拘留。

3. 行政制裁

行政制裁指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对违反法律、法规从而应追究其行政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所给予的制裁。行政制裁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处分、劳动教养等。

(1) 行政处罚指国家特定的行政机关对具有违法行为但尚不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一种制裁。其特点是：行政处罚在法律中有明确规定，违背什么样的义务，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给予什么样的处罚，必须依照法律规定来办。为规范行政处罚，1996 年国家专门颁布了一部《行政处罚法》，其中特别强调了法律、法规没规定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得处罚，处罚机关必须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另外，还强调了当事人有申诉或检举的权利，不仅可以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处罚有错误的，作出行政处罚的单位应当主动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2) 行政处分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所属工作人员和职工的违法、违纪和违章进行的处分。其特点是：① 行政处分是依据违法、违纪和违章的情节，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奖惩规定和企业职工奖惩条例来办；② 行政处分由个人所在的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作出决定；③ 行政处分只能对个人作出处分决定；④ 对行政处分不服者可以向作出处分决定的机关或企事业单位的上一级机关申诉，或者提起劳动仲裁，但不能向人民法院起诉。

(3) 劳动教养是国家特定的行政机关对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但尚不够给予刑事处罚的违法行为人，实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一种措施。

第三节 犯罪构成

犯罪是指危害社会、触犯刑律，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它具有对社会危害性、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特征。

根据刑法理论，任何犯罪的构成，都必须具备四大要素，即犯罪主体、犯罪客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观方面。

一、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实施危害行为的人。犯罪

主体包括自然人主体和单位主体。自然人主体必须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必须是达到法定年龄的人

犯罪是人的有意识行为，而人的意识，其辨别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是受年龄限制的。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对社会责任的了解是随着年龄和受教育程度而逐渐增长的。只有当人达到一定的年龄、具有识别是非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时，才能要求他对自己的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规定：已满 16 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岁不满 16 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贩卖毒品、抢劫、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 14 岁不满 18 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 14 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由此可见，我国《刑法》把刑事责任年龄分为三个阶段：

(1) 犯罪时已满 16 周岁的人，已具有分辨是非善恶的能力，因此要对自己的一切犯罪负刑事责任。

(2) 犯罪时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岁的人，是相对负刑事责任时期，只对法定的杀人、重伤、抢劫等几种对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犯罪负刑事责任。因为处在这一阶段的人，虽有一定的辨别是非和控制行为的能力，但毕竟年龄尚小，对不少犯罪行为缺少认识和辨别。

(3) 不满 14 周岁的人是完全不负刑事责任的时期，一律不追究刑事责任，而是加强教育，责令家长或监护人加以管教。

2. 必须是有责任能力的人

所谓责任能力是指辨别是非和控制行为的能力。一般认为，只要达到法定年龄就具备了责任能力。但如有人患了精神病，虽然到了法定年龄，仍可能失去“辨别”或“控制”的能力。因此，我国《刑法》第 18 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别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应当责

令其家属或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刑法》还规定：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犯罪，可以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但对于只聋不哑，或只哑不聋的人不包括在内。

我国《刑法》不承认醉酒的人丧失辨别和控制能力；同时，醉酒是人为造成的，正常人喝酒前应控制自己的酒量，应该预见到醉酒后可能作出危害社会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因此，我国法律不允许醉酒的人以自己人为造成的辨别能力和控制能力减弱的情况而作为不负刑事责任的理由。

二、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犯罪主体对自己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包括故意或过失。

1. 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故意犯罪包括直接故意犯罪和间接故意犯罪。

(1) 直接故意犯罪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希望这种结果发生。

(2) 间接故意犯罪指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2. 过失犯罪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预见，或者已经预见但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过失犯罪包括疏忽大意过失犯罪和过于自信过失犯罪。

(1) 疏忽大意过失犯罪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

(2) 过于自信过失犯罪指已经预见到可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但轻信能够避免，基于这种心理状态而产生的危害结果。

过失犯罪的特点是，主观上都不是有意识的犯罪，要么疏忽大意，要么自信，缺乏必要的谨慎，而客观上只有造成严重的危害结果才构成犯罪。它与故意犯罪不同。故意犯罪，有危害结果要定罪，没有危害结果仍要按犯罪论处，只不过在量刑上可以考虑从宽。

三、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指刑法所保护而被犯罪分子所侵害的社会关系。

四、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指犯罪活动的客观外在表现，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以及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等。

犯罪行为有作为和不作为两种基本表现形式。

(1) 作为是行为人用积极的行动实施我国《刑法》所禁止的行为。如杀人、抢劫、诽谤、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等。

(2) 不作为是行为人有义务实施并且能够实施某种积极的行为而未实施的行为。

总之，构成犯罪的四个条件，是四个互相联系的基本要素，在刑法理论上占有重要地位，是正确分析和判定犯罪案例必须掌握的四个方面。

思 考 题

1. 什么是法律？
2. 什么是违法？
3. 构成违法必须同时具备哪些条件？
4. 什么是行政处罚？
5. 构成犯罪的四个条件是什么？
6. 什么叫过失犯罪？

第二章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第一节 煤矿安全生产的现状

一、与发达国家的差距

尽管现代工业和科技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在大多数国家，采矿业目前依然被认为是比较危险的职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报告，在全世界劳动大军中，矿工（包括采石场工人）所占比例为1%，但事故死亡人数却占各行业事故总死亡人数的7%。如果把非正规的小矿瞒报事故死亡人数这一事实考虑进去，则死亡人数还将高得多。在许多国家中，煤矿事故率和职业病发病率比其他行业要高得多。例如，在英国，煤矿尘肺病发病率是其他职业的75倍，听力损失为其他职业的30倍。据我国1992年的统计，全国国营矿山尘肺病人数达35万人，其中，煤矿占20万人。近几年来，各国煤矿的事故率稳中有降，但个别国家有所波动。就百万吨死亡率而言，绝大多数低于1。英国、美国、澳大利亚和德国百万吨死亡率继续保持低水平，波兰、南非等国家也比我国低得多。

美国自1970年实施新的《联邦矿山法》以来，严格安全管理和监察，加上新技术的应用，使得最近20年煤矿安全状况得到明显改善，煤矿死亡人数大大减少。1970年全国煤矿（含露天矿）死亡260人，百万吨死亡率为0.47。1998年美国在产煤10.19亿t的情况下，全国煤矿死亡仅29人，百万吨死亡率为0.03，创历史最好水平；而同年我国煤炭产量为12.32亿t，死亡人数却高达7508人（其中原煤生产死亡6143人），百万吨死

亡率全国煤矿为 5.02，国有重点煤矿为 1.09。以 1996 年为例，美国仅死亡 38 人，俄罗斯 172 人，英国 5 人，波兰 45 人，南非 47 人。英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煤矿安全状况一直处于世界领先行列，1992 年，煤矿井下仅死亡 2 人，百万吨死亡率为 0.04，创英国煤矿安全历史纪录。目前英国煤矿以 10 万工时伤亡率计算，已低于石油、采石、钢铁、建筑和化工等部门，摘掉了煤矿不安全的帽子。而我国煤矿死亡人数除去交通，久居各行业之首，给国家和人民的财产造成了巨大损失，给职工的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地威胁。

二、安全状况较差的原因及应采取的措施

(一) 原因

1. 客观因素

(1) 我国煤矿大多属地下开采，地质条件复杂。我国煤炭生产以矿井生产为主，1998 年矿井产量占总产量的 96.7%，全国仅有 70 座露天煤矿，产量只占原煤总产量的 3.3%。井下作业，工作场所潮湿、阴暗而且狭窄，开采技术复杂，生产环节较多，并且时时受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多种自然灾害的威胁。从地质条件来看，我国大多数矿井地质构造复杂，有 36% 的矿井顶板特别破碎，在采掘过程中很容易冒落；还有 15% 的顶板特别坚硬，采煤后往往大面积悬空而不冒落，一旦冒落，来势凶猛，会造成更大的威胁。这些都是井下作业的不安全因素。

(2) 技术水平、管理水平落后。煤矿地下开采的生产环境和地质条件，给煤炭采掘的机械化带来了特殊的困难。煤炭生产的机械化、自动化以及安全装备水平的提高，不仅大大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而且使矿井抗灾能力大大提高，安全状况大为改善。但是，机械化、自动化水平和安全装备水平的提高，一方面受综合国力的限制，另一方面受地质条件的制约，即使财力允许，也不可能所有煤矿都能实现机械化。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只有 35% 左右，大部分为非机械化开采。而美国、德国、俄罗斯等国家都在 100% 或接近 100%。另外，我国目前煤矿安全生产

管理手段较为落后，多年来，在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虽然有了很大进步，但比起世界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与国内许多行业相比仍处于落后状态。

2. 主观因素

(1) 我国煤矿职工整体素质较差。我国煤矿工人的素质普遍较低，大批低文化的农民轮换工、合同工进入矿山，虽然也进行了一定的培训，但远远不能适应煤矿安全生产日益发展的需要。尤其是乡镇煤矿，文盲、半文盲矿工占 50% 以上，且很少经过培训。职工自身素质低，工作岗位不固定，也是造成我国煤矿事故多发的一个因素。

(2) 职工法律意识淡薄。我国煤矿事故大多数是属违章造成的，这与职工法律意识淡薄有着不可忽视的因果关系。目前。有许多职工还不知道我国已制定和颁布了《煤炭法》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更谈不上依法办事，遵章作业。

(二) 应采取的措施

要想改变我国煤矿生产事故多发的现状，扭转煤矿安全生产的被动局面，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内外结合，全方位努力。对外学习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对内加大投入，研制适合我国国情的新技术、新装备，提高煤矿生产的机械化水平和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井下从业人数，提高劳动工效，做到以技代人。

(2) 提高生产与安全的管理水平。

(3) 加快制定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大监督与检查的力度，树立国家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犯劳动纪律）的现象发生。

(4) 加强安全技术培训，提高煤矿职工的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加强法制教育，提高遵纪守法、遵章作业的自觉性。

第二节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

一、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我国煤炭工业的安全生产方针，也是安全管理工作的基本方针，有着较为丰富的内涵。

(1) “安全第一”是指在看待和处理安全与生产以及其他工作的关系上，要突出安全，把安全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当生产和其他工作与安全发生矛盾时，安全是主要的、第一位的，生产和其他工作要服从于安全，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处理不生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生产。“安全第一”还体现了在煤矿生产建设中人是最宝贵的、职工的生命安全第一的思想。必须把保障职工的生命和健康作为第一位工作来抓，这是我们一切工作的指导思想和行动准则。

(2) “预防为主”是实现“安全第一”的前提条件，在事故预防与事故处理的关系上，以预防为主，防患于未然，把事故和职业危害消灭在萌芽之中。依靠“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等有效的防犯措施，把事故消灭。对安全生产实行“综合治理、整体推进”。

“综合治理”是预防事故和危害的一种最佳方法，在全行业、全系统、全企业各部门的业务关系上，要把安全工作看作一项复杂而艰巨的工作，进行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原则，全员、全方位、全过程搞好安全工作。

“整体推进”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通过综合治理最终达到的目的。各方面都要齐心协力，促进安全，使安全工作不断上台阶、创水平，以安全促生产、以安全促效益、以安全促稳定，使煤矿各项工作整体推进，尽快改变煤炭工业的形象。

总之，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是针对煤矿生产的特点，从多年实

践中总结出来的、科学的安全工作指导方针，煤矿企业及煤矿职工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这一方针。

二、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完善与发展

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开展轰轰烈烈的“增产节约、支援前线”的大生产运动，但各类事故频繁发生。当时毛泽东主席就指出：在实施增产节约的同时，必须注意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后来国家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出“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须安全”的口号。周恩来总理曾经指出：在煤矿，安全生产是主要的，生产与安全发生矛盾时，生产要服从安全。这些都反映了党和国家对安全工作的重视。但都还没有把安全突出到一切工作的首要地位。“安全第一”的思想是周总理最早提出来的。

20 世纪 70 年代末煤炭工业部提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依靠科学、讲求实效”的安全生产指导思想，以后又演变成“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总体推进、管理与装备并重，当前以管理为主”的指导方针。这个方针提出了管理与装备并重的思想，强调了依靠“管理”和“装备”两大手段来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这个指导方针同时提出“当前以管理为主”，意思是在装备还不可能得到根本改变的“当前”，就更加重视和加强管理来弥补装备的不足。实践告诉我们，个别采用国外先进装备的煤矿，由于管理不善或疏忽，仍然发生了特大瓦斯爆炸，所以任何时候都必须特别重视管理。装备改善了，管理放松了，同样会出事故。1992 年末又将“管理与装备并重，以管理为主”改为“管理、装备与培训并重”，这样就更加完善了，同时突出了培训和提高人的素质的重要性。管理、装备和培训是三根支柱，就像中国古代三足鼎一样，哪一方面的工作未跟上，“三足鼎”都会倾覆，事故就会发生。1995 年 1 月 11 日张宝明副部长在全国煤矿安全生产会议上指出：“1995 年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继续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理、装备、培训并重’的原则，对安全生产实行综合治理、整体推进。”这是对煤炭工业安全生产方针较为完善的提法。

三、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确立的依据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是根据煤矿生产条件、生产特点、客观规律、历史经验教训和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所确定的一项重要的、长期的方针。其主要依据是：

(1) 煤矿生产的自然规律和特殊条件。煤矿生产绝大多数是地下作业，工作场所狭窄、黑暗、潮湿并经常移动，多工种交叉作业，且要同矿压、瓦斯、煤尘、火、水等自然灾害进行斗争。因此，煤矿生产建设的全过程中必须时时、事事、处处地把安全放在第一位。

(2) “安全第一”是保证矿工生命安全和煤炭生产的需要，也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生产力三要素中，人是决定的因素，不保障工人的生命和健康，生产就无法发展。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政府关心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是政府代表人民根本利益的体现。“安全第一”正是体现了国家利益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同时也是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煤矿生产领域的实践。

(3)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是国内外无数矿工血的教训的总结。无数事实充分说明，只要坚持“安全第一”，煤矿的伤亡就会减少，生产就会上升。要保证煤矿的持续高产、稳产和高效率，必须制定“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四、贯彻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措施

贯彻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措施，可以归纳为“三个方面”、“四个必须”和“十个纳入”。

1. 三个方面

(1) 下大力气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向管理要安全。管理的重点放在现场执行煤矿安全法规，提高工程设备安装质量，切实抓好各项基础工作，处理好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时间、安全与经济效益的关系。

(2) 加强技术改造，推行新技术、新工艺，提高装备水平，实行科学治理。

(3) 加强安全技术培训, 切实提高广大职工的安全技术素质, 建立参加培训的激励机制, 同时制定相应的强制性培训措施。

2. 四个必须

(1) 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的法律法规、《煤矿安全规程》和各种煤矿安全规定和指令。

(2) 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原煤炭工业部制定的“安全第一”的十条标准。

(3) 在体制改革中, 各级安全监察机构必须加强, 不能削弱。

(4) 必须保证煤矿安全技术措施工程资金的提取和使用。

3. 十个纳入

(1) 安全工作纳入各级领导的议事日程。行政正职直接抓安全, 开好安全办公会议, 定期解决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

(2) 安全工作纳入企业各项计划。企业的各种远景规划、调整计划、年度计划等都要包括安全工程, 并在资金、材料、设备及劳动力方面优先保证。

(3) 安全工作纳入区队、班组建设工作之中。在加强区队、班组建设时, 要以安全为首要内容。

(4) 安全工作纳入科学技术管理轨道, 采用安全系统工程等先进的安全管理方法。

(5) 安全工作纳入干部考核内容。安全不好的单位负责人不能重用和提拔, 发生事故受到处分者不能晋级、提工资。

(6) 安全工作纳入评比竞赛条件。发生死亡事故的单位取消参加各类评比的资格。

(7) 安全工作纳入工资的奖金分配办法之中。要求安全、质量与职工的切身利益挂起钩来。

(8) 安全工作纳入经济承包合同。安全指标作为完成合同规定的重要内容。

(9) 安全工作纳入职工代表大会的议程。检查、讨论安全生

产状况、研究措施和意见作为职代会的重要议题。

(10) 安全工作纳入各级监督检查工作的主要内容，并作为评定优劣的主要依据。

思 考 题

1.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内容是什么？
2. 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制定的依据是什么？
3. 贯彻煤矿安全生产方针的措施有哪些？
4. 改善我国安全状况较差的现状，应采取哪些措施？